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溢利更勝預測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仙／股
收益	3,248	—
EBITDA	113	25.9
除稅後純利	80	18.4
股本回報	24.7%	—
現金淨額	152	26.3
派息率／股息	43.3%	6.0

業績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3	3,247,683	3,334,023
建築工程成本		(3,055,350)	(3,265,940)
毛利		192,333	68,083
其他經營收入	4	771	653
行政費用		(120,403)	(147,574)
經營溢利(虧損)	5	72,701	(78,838)
融資成本		(67)	(40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648	874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8	9,0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165	(69,293)
稅項	6	(1,442)	6,8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7,723	(62,410)
少數股東權益		2,283	739
年度溢利(虧損)		80,006	(61,671)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7	34,602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18.4	(1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717	143,396
商譽		61,646	13,83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42,104	43,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6	7,466
		223,143	207,83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5,188	273,2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17,287	984,65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39,407	220,197
其他流動資產		11,898	15,320
		1,453,780	1,493,37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5,198	456,14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704,423	744,89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86,984	12,946
其他流動負債		25,541	131,172
		1,352,146	1,345,157
流動資產淨值		101,634	148,2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777	356,06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	1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1	160,541
		1,311	340,541
少數股東權益		7,365	10,448
資產淨值		316,101	5,0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350	16
儲備		27,751	5,055
股東資金		316,101	5,07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3,943	(95,3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0,622	(8,8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9,407)	93,1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5,158	(11,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207,251	218,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332,423</u>	<u>207,2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407	220,197
銀行透支	(6,984)	(12,946)
	<u>332,423</u>	<u>207,2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及本公司(前稱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 (a) 由本公司向保華收購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現已易名為 Paul Y. Engineering Holdings (B.V.I.)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每股1.0港元之發行價向保華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由本公司向保華收購 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idde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Hidden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每股1.0港元之發行價向保華發行及配發113,600,000股股份(「Hidden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與Hidde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其後本公司亦易名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導致保華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收購事項乃按反收購法列賬。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及Hidden收購事項前之附屬公司及Hidden集團(「保華建業集團」)則被當作被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為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據此：

- (a) 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架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與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法定股本之間的差額則作特別儲備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特別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是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其他股本結餘；
- (c) 保華建業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以收購法確認及計量，而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超逾保華建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數，則作商譽處理；及
- (d) 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乃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比較資料。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使到日後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改變。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2,227,525	11,942	2,239,467	2,421,734	22,169	2,443,903
土木工程	683,599	—	683,599	463,440	—	463,440
專項工程	336,559	134,433	470,992	448,849	76,384	525,233
	<u>3,247,683</u>	<u>146,375</u>	<u>3,394,058</u>	<u>3,334,023</u>	<u>98,553</u>	<u>3,432,576</u>
對銷	—	(146,375)	(146,375)	—	(98,553)	(98,553)
	<u>3,247,683</u>	<u>—</u>	<u>3,247,683</u>	<u>3,334,023</u>	<u>—</u>	<u>3,334,023</u>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樓宇建築工程	46,446	(63,087)
土木工程	15,269	(10,882)
專項工程	10,215	(5,522)
	<u>71,930</u>	<u>(79,491)</u>
其他經營收入	771	653
	<u>72,701</u>	<u>(78,83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銀行利息收入	771	566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	87
	<u>771</u>	<u>653</u>

5. 經營溢利(虧損)

下列之經營溢利(虧損)乃扣除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後得出：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自置資產	32,146	55,443
減：在建工程撥作資本之款項	(1,546)	(4,008)
	<u>30,600</u>	<u>51,435</u>

6. 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稅項支出(回撥)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往年準備不足	21	166
	<u>21</u>	<u>166</u>
海外稅項	1,166	—
遞延稅項	649	(7,381)
	<u>1,836</u>	<u>(7,21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565)	3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71	—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之稅項	1,442	(6,883)
	<u>1,442</u>	<u>(6,8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本年度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準備。

7.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附 註 1)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34,602	—
	<u>34,602</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576,699,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根據會計上之反收購法，在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附註1所述本公司為進行收購事項而向保華發行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乃被當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如下所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80,006</u>	<u>(61,67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5,823,987</u>	<u>400,000,000</u>

由於在本年及上年內並無任何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回顧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248,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毛利為192,0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之毛利則為68,000,000港元。本年內之除稅後純利為80,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則為虧損淨額6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4港仙。

與本集團上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總資產保持在約1,677,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結束時相若。流動資產為1,454,0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1倍。現金淨額為152,0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為316,000,000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4,000,000港元，而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000,000港元，故本年度之現金水平錄得約125,000,000港元之淨增長。

業務

年內，本集團取得之新工程合約總值約2,97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時，餘下工程價值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下跌8%至約4,52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底之持有工程合約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工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餘下工程價值 百萬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4,788	3,244
土木工程	1,557	775
專項工程	878	502
	<u>7,223</u>	<u>4,521</u>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取得之其他新工程合約總值1,3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向好之走勢可望持續。本集團已將價值鏈上移至項目管理服務，在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建築方案時善用其完善客戶關係。再配合厲行削減成本措施，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均見令人滿意之改善。

本集團由五個分部組成，其有利地位使其得以集中經營在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地基與專項工程、建築材料，以及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之經選定商機。樓宇建造分部之營業額為2,239,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45,000,000港元，反映香港樓宇建造工程表現穩健。於本年度結束後，該部門取得位於調景嶺地鐵站(B區)，價值969,000,000港元之住宅發展項目，以及位於油塘，價值138,000,000港元之住宅發展項目。

土木工程分部之營業額為68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1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後，該部門取得渠務署廠房(2005-2007)之保養合約，價值60,000,000港元。地基分部和專項工程分部之營業額為47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1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後，該部門取得數碼港之地盤平整合約，價值63,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分部之營業額為63,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2,000,000港元。該部門主要為樓宇建造部門提供材料及分包工程。該部門之營業額於綜合業績時已對銷，其經營溢利則包含於樓宇建造部門當中。

於本年度內，中國大陸分部乃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成立保華建築(中國)有限公司，並持有中建保華建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與國營企業之合營企業)31%之權益。於本年度取得之合約包括如東縣洋口港項目之項目管理合約。於本年度結束後，該分部取得北京一住宅發展項目之項目管理項目，並透過擁有20%權益與國內承建商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之合營企業取得西門子北京中心之建築合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共為187,000,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為339,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187,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16,000,000港元計算。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如計及本集團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30名全職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按表現個別發放之年終花紅。為感謝僱員在過去數年對縮減成本措施之支持及貢獻，本年內曾向僱員發放獎金。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批授或行使。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有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之或然負債，涉及款額311,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2,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2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股本重組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重組，其內容包括：

- (1)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並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
- (2)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內的所有款項；
- (3)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
- (4) 將每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 (5) 透過增設額外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證券

年內，每250股合併為一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5,070,995股股份、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以此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發行113,600,000股股份以此作為Hidden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於年終時，已發行股份共576,699,394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六港仙（二零零四年：無）。預期末期股息會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本地經濟持續改善，發展迅速。不論國內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對外貿易及就業率，在在顯示經濟更加繁榮。

本集團將繼續其管理承包業務，維持其總體規模，同時亦使其於價值鏈向上移。本集團將發掘並進一步發展其設施管理業務，以平衡其工程組合，並使其經常性收入更為穩固。

在資產負債表處於正現金水平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在現有業務及網絡之外，於不同地區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發展。為爭取深圳及北京地鐵沿線相關項目，本集團已成立了合營企業，期望藉此取得穩定之盈利增長。

在排除意外情況下，本集團當可從容應付日後之挑戰。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年內股東之鼎力支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以及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之寶貴貢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近期修訂有關落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局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有關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

績公布)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詹伯樂先生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黃永灝先生	:	董事總經理
李漢潮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詹伯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